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

乾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乾湖新材料进行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其 100% 股权，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陈兴淦先生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淦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淦、潘正飞、刘楚江将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

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淦、潘正飞、刘楚江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